# 武汉真相

第 213 期　2016 年 8 月 7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主题任意（标题不能空白），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了解更多真相。


## 慕尼黑景点　各国游客声援法轮功

（明慧记者德祥德国慕尼黑报道）近两年多来，德国慕尼黑的法轮功学员坚持每周六在景点或市中心举办活动，为德国民众、各国游客特别是中国游客讲述法轮功的真相，展示功法，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及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

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被法轮功学员展示的功法所吸引，他们驻足观看展板，并询问:为什么中共要迫害法轮功？法轮功是什么？怎么样才能帮助法轮功学员？不少人跟法轮功学员交谈之后，了解了中共迫害的事实，他们签名声援法轮功学员。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法轮功学员在市中心塔尔大街（Tal）举办信息日时，不少德国民众签名声援，谴责中共迫害法轮功，还有来自意大利、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和匈牙利等国的民众也签名声援法轮功。

一位意大利小伙子了解了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事实后，爽快地签了名，过了一会儿，还将朋友也带来签名。一位说着流利中文的德国姑娘看了资料之后，马上签名，还告诉女伴要赶紧签名，她和父母居住在上海。

一对德国老年夫妇看到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消息，马上签名。他们几乎流着泪说一定要制止这种恶行（中共活摘器官），用这种来源不明的器官是不道德的。

慕尼黑每天吸引大量游客，其中有很多中国大陆的民众。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那个周六的活动是在玛琳广场举行的，当天不少中国游客被活动所吸引，有的听法轮功学员讲了很长时间，很多大陆年轻人特别愿意了解什么是法轮功、中共为什么迫害法轮功、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黑幕等信息，态度都特别好。

法轮功学员身穿印着“法轮大法好”字样的黄 T 恤很引人注目，不少大陆游客都过来拍照，并走到法轮功学员跟前观看功法表演，和学员交谈。

## 多伦多西人法轮功学员街头讲真相

【明慧网】在加拿大多伦多，一般的西人法轮功学员大多是有工作的，但很多学员仍然挤时间，利用双休日，走出来到街头景点，或真相长城讲真相。西人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很认真，很多华人看到，觉得不只是中国人学炼，加拿大人也学法轮功，很愿意驻足听他们讲；加拿大民众也愿意和他们交流，询问并更深入的了解真相。

## 火烧塑料瓶会啥样

在央视播放的构陷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镜头中，“自焚者”王进东腿上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大火中完好无损。您可以试一试，看看这个瓶能耐几秒钟？本人试过了，五秒钟瓶子开始变软，七秒钟收缩变形，十秒钟缩成小疙瘩并燃烧。

汽油燃烧，火温度可达 410 度以上，这样的高温，王进东耳朵没烧坏，头发没烧焦，还能喊口号。有趣的是警察拎着灭火毯，在王进东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您说这不是演戏又是啥？

# 武汉中院暗箱操作 对万大久二审维持冤

（明慧网通讯员湖北报道）二零一六年六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法院对法轮功学员万大久判处维持一审四年原判。对于武汉市中级法院不顾上诉人、辩护人对案件事实和证据的质疑意见、不开庭审理、也不发回重审、暗箱操作的手法，万大久的家人再次提出申诉。

申诉书中说，一审判决中无论对本案的事实认定，还是适用的法律都是错误的。

一个明显的错误是，在起诉书中，检察院起诉人声称追究万大久刑事责任的基本事实是：万大久“制作传播宣传品”，然而这与事实不符。起诉书上明显可看到是“持有”法轮功资料而非制作传播；显然是要为套用两高司法解释来给万大久治罪提供所谓的事实基础。但事实上，两高司法解释并非法律，以之作为定罪的依据本身就是违法的。

这也从另一面说明，起诉人和法官都知道，仅仅靠着携带法轮功物品，是无法给万大久定罪的。万大久的行为没有触犯任何法律。其实，就算是制作、传播法轮功物品，也是属于宪法规定的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范畴，是受到宪法保护的合法之举。

在一审法庭，律师从法律角度进行了无罪辩护，指出：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中国宪法也规定了信仰自由；万大久信仰法轮功本身符合宪法的规定，传播自己的信仰，属于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范畴；国家法律从来就没有禁止过公民修炼法轮功，万大久的行为没有违背任何法律，不得予以定罪。然而万大久还是被诬判四年。

二审没有开庭审理，在程序上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据刑诉法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被告人、自诉人极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的，应当开庭审理。本案即属于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依法应该开庭审理。

而对于二审不开庭审理的情况，最高法院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八条中是这样规定的：“对上诉，抗诉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判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或者具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违反法定诉讼程序情形的，要发回重新审判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可见，按照相关法律，如果不予开庭审理，也应该是在发回重新审判的情况下执行，可是武汉中院却既不开庭审理，也不发回重新审判，显然是有法不依，暗箱操作。

起诉书最后谈到，从整个案情来看，相关公检法的人员在系统的连环违法。从事实部份可以看到，之前所谓的行政处罚本来就是当局强加给万大久的迫害，当局不但不予纠正，责罚相关人员，反而以此作为诬判万大久的证据，其实是错上加错；汉阳区法院在明知是冤情的情况下还强加罪名加以重判，实际是打着司法的幌子却置法律于不顾，严重践踏着法律的尊严，相关人员才是在严重破坏法律实施，已经触犯了法律；武汉中院在一审出现上诉明显违法的情况下，不予开庭，不发回重新审理，暗箱操作，维持原判，也是属于执法犯法，触犯了相关法律。如果不予更正，相关人员将来一定会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家人最后重申，万大久没有违背任何法律，希望相关人员秉公办事，公正执法，立即释放万大久，还她清白与公道。她上有九十岁的老母，下有十岁的女儿，老母生病多年生活不能自理，女儿成长中不能失去母爱，所谓老有所依，少有所养，可怜这一老一少，正迫切需要万大九回到家中给予抚慰和照顾。◇

# 武 汉 简 讯

◆目前核实，武汉市大法弟子习国秀仍然被非法关押在鄂州第一看守所。

◆8月30日上午约十点，武汉武昌区，在青鱼嘴社区菜市场，一位五十多岁的女大法弟子边买菜边发真相资料，被两名便衣跟踪后遭绑架，现在下落不明。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李先娥、陈焱明、杨海珍、付国启、夏玉兰已被非法批捕。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六月底，武汉市又有数百人举报祸国殃民的江泽民。举报民众有法轮功学员家属，更多的是有正义感的市民。举报信已通过互联网顺利投给了最高检察院并收到高检发回的签收密码。

一位举报人说：“起诉江蛤蟆反人类罪，将它绳之以法，顺天意得民心，它迫害死多少修大法的好人，天理不容啊！”

## 天灭中共 三退保平安

2002年6月，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一方巨石，断面惊现六个大字：中國共產党亡(见下图平塘县风景区门票)。

经地质专家组考察证实：巨石有2.7亿岁，崩裂于500年前，断面的字是天然的化石纹理，文字图案上还有2亿年前的古生物化石碎屑，人工无法伪造。新华网、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一百多家大陆媒体都曾对此做过专题报导，但都隐去了最后一个“亡”字。“藏字石”向人们昭示着“天灭中共”的天机。天灭中共在即，这必将祸及仍然追随中共的人，愿您顺应天意，快快“三退”(退党、团、队）保平安！◇